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2年度訴字第114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信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郭千綺律師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具保人 王煙忠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2年度訴字第1146號），本院  
12 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王煙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5 理由

16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17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18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  
19 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  
20 條第1項、第119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被告王信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22 察官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由具保人  
23 王煙忠於民國112年6月25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  
24 此有該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  
25 據、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佐。茲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  
26 喚拘提均未到庭，且本院另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惟  
27 具保人仍未偕同或使被告到庭進行準備程序等情，此有被告  
28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送達回證、本院刑事報到單、審判  
29 筆錄、本院拘票及拘提報告書等在卷可參。又被告現無在監  
30 執行或受羈押，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  
31 佐，足見被告確已逃匿，參照上開規定，自應將具保人繳納

01 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併沒入之。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03 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國耀

06 法官 林翠珊

07 法官 呂子平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周品綽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